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6-1)

信用卡申请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成都银行信用卡章程》(“章程”)、《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整版章程可登录成都银行官网 www.bocd.com.cn 或通过成都银行网点查询)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约字体加黑的条款。成都银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信用卡申请人注意本合约中免除或者减轻成都银行责任等与信用卡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信用卡申请人要求就本合约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信用卡申请人对本合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成都银行(以下简称“甲方”)现与成都银行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注:本领用合约中对附属卡申请人的约定仅针对有附属卡的信用卡)就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成都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领

(一)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二)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向乙方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争议解决等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乙方授权甲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乙方在使用上述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与乙方关系),乙方在业务办理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三)为上述第(二)款所述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和其他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库、通信运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银行卡清算机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以及甲方行内系统,收集、存储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联络信息、电信信息、司法仲裁信息(涉诉或仲裁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个人破产信息等)以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必要信息。若信贷业务未获批准,同意甲方继续保留此查询授权资料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为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之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在乙方通过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使用信用卡服务时收集、存储电子设备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

(五)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乙方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若乙方出现信用卡逾期归还或未予归还等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在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前向乙方任一通信终端发送相关信息即视为已事先告知信息主体。

(六)为上述第(二)款所述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持有信用卡对应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并接受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方(如制卡服务方、寄送服务方、账单与信函制作服务方、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方、资产保全服务方)、通讯运营商加密传输、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甲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可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相关页面了解。

(七)为使乙方顺利享受信用卡业务优惠活动或权益服务之目的,甲方需向相应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服务机构(如增值服务提供商、优惠服务提供方、礼品供应商)加密传输、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甲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上述机构的主

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可通过相关优惠活动和权益细则了解。

(八) 如后续甲方基于资产处置的需要转让其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权益(如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债权/权益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用于实现债权/权益转让的必要需求。甲方或债权/权益受让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乙方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受让人主体信息、处理情况信息。

(九) 若乙方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对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法律性文本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十) 如涉及公务卡业务,为履行公务卡财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使用公务卡行为进行审核、报销、还款的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供乙方公务卡全部交易信息及乙方必要个人信息。

(十一)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司法命令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

(十二) 甲方承诺将向上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十三)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财产资信等状况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领卡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无论甲方是否批准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领卡申请,相关申请资料均不退回给乙方,而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十四)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决定是否为乙方指定的人士发放附属卡。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均同意对用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有人共

享信用额度，乙方可以申请注销附属卡或者设置附属卡交易额限制。乙方新增附属卡持卡人仍需履行本合约。

(十五)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个人信息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领用申请和确定授信额度**。甲方对同一持卡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现金分期额度、专项额度等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双币种或多币种卡的外币账户共享其人民币账户授信额度。甲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除有特别规定用途的卡种除外，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均归属于个人信用卡账户，该账户下所有卡片共享授信额度；特殊卡产品各自分别拥有独立类别账户，各个特殊卡账户间授信额度独立，且不与个人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共享。个人信用卡账户及特殊卡类别账户额度均受总授信额度限制。

(十六) 乙方应通过甲方认可的渠道办理信用卡，**否则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信用卡激活过程中对乙方申请资料 and 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如乙方有下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激活信用卡：**(a) 乙方通过非甲方认可的渠道办理信用卡；(b) 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不准确、失实、错误、不完整、无效或非法；(c) 乙方不配合甲方核对申请资料和信息。

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向甲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消费和兑换等相关业务前，可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客服热线、手机银行、对账单等渠道查询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分期的条件、分期的还款规则、逾期还款的责任及信用卡积分累计和清理规则等。**乙方申办前述业务的，视同乙方同意遵守前述业务的相关规则。**

(十七) 甲方将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预借现金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整合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充分尽职调查，对所获知乙方在其他机构的所有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

第二条 使用

(一) 甲方核准乙方领卡申请的同时核定乙方的信用额度，乙方与其附属卡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若乙方同时持有多张甲方发行的信用卡，各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和不得超过甲方

授予乙方的最高信用额度。乙方在甲方申请的信用卡张数上限为 10 张。甲方将对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预借现金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并**设定各项授信额度上限和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授信审批和调升授信额度（含临时调升额度）时，应在乙方在甲方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相应扣减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定期对乙方的用卡情况进行检测、对乙方的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测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卡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授信额度或者销户，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渠道信息的方式明确告知乙方。若因乙方原因（个人信息在系统内未及时更换等情况）无法联系的情况，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收到信息后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信息的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进行整改；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处理，视为同意甲方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信用状况并且经乙方同意后，为乙方提供临时信用额度用卡服务，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取消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乙方须对调整后的固定信用额度和临时信用额度所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为保护持卡人利益，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申领的信用卡仅限本人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收到实体信用卡的同时，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签名相同的签名。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用卡签名时务必使用这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激活，激活后方可正常用卡。乙方激活后，甲方即有权按照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信用卡年费。自甲方发卡之日起，对于未激活客户，**甲方有权利主动联系乙方进行激活提醒**，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进行申请资料或身份信息核对，协助乙方办理激活；乙方超过 6 个月未激活信用卡的，**甲方有权降低该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对连续 18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账户，且账户无欠款、无溢缴款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通知要求对卡片进行操作的，**甲方有权采取调整授信额度、限制交易、销户、不续发或换发新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将相关事项告知乙方。

（三）乙方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交易密码。信用卡电话

银行密码适用于乙方拨打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的身份确认；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和预借现金等交易确认。

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

(四) 鉴于交易密码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设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由于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将自行承担损失。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遗忘密码，可申请重置。

乙方在成都银行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 ID、密码、电子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甲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乙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甲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但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五) 由于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密码验证和/或签名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购、电话、传真进行的交易，未及时列入结账单的旅店消费、网上购物、网上转账等，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未进行密码验证或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凡未使用密码和/或签名完成的交易，基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将信用卡仅用于合法的交易，不能将信用卡用于任何非法场所，包括购买当地法律禁止的商品及服务，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在非法场所使用或进行非法交易导致的风险。对甲方怀疑为非法的交易，甲方有权拒绝该交易。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乙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甲方有权采取

相应管控措施。

(七)如乙方需要调升信用额度,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或用卡情况,发起信用额度调升,甲方拟调升额度前,需得到乙方的确认认可,方可进行额度的调整。乙方附属卡申请人不具备调升额度的权限,乙方主卡申请人才具备额度调整权限。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收到加办的信用卡后,应按本合约的规定使用,对所发生的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八)甲方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及承载信用卡信息的移动设备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甲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九)乙方应按照本合约约定使用信用卡资金,不得将该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乙方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或存入资金后乙方消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等产生欠款,存入资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将成为乙方信用卡中溢缴款。甲方对乙方信用卡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十)乙方同意甲方赠与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免费提供其他优惠,甲方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规则、优惠种类及内容或清除积分、终止有关优惠等,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发生变更时,甲方通过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履行告知义务后变更发生法律效力。乙方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电子现金或其他特殊业务,应遵守甲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

(十一)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1)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等)、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2)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以手机动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将交易密码及短信验证码泄露给他人;(3)不得将信用卡出租、出售、转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4)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下使用

信用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5）及时关注成都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6）采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未按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但甲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十三）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甲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乙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平台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十四）如乙方申请VISA等外币单标识信用卡，则乙方知晓并遵守相关信用卡仅限在中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

第三条 费用

（一）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申领卡片在激活后即应缴纳年费。

（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信用卡专享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各类增值服务等）；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在卡片激活前、卡片注销后或卡片管制、止付等情况下，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信用卡专享权益，如已使用，则甲方有权收取其专享权益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使用超出甲方提供的既有权益优惠范围以外的服务，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同意该费用可计入乙方信用卡账户内。具体权益及收费标准以甲方对外公告为准。

(三) 对于非现金交易，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则无须支付利息。否则，甲方将从记账日起至上述款项获得清偿时为止按月计收利息。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非现金交易从记账日起至月结账单的到期还款日止。

(四) 对于预借现金交易，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可通过 ATM、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渠道完成）或向乙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现金充值。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甲方从预借现金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成都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预借现金还要遵守银行监管当局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内外每日最高累计取现额的规定。

(五) 对于信用卡内的存款，甲方不计付利息，但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转账或提取现金时均需按甲方官网公示的服务价格表标准缴纳手续费，并受本条第 4 款中每日最高累计取现额的制约。

(六) 对于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挂失费、换卡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甲方不计收利息。

(七)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境外的柜员机、商户、网站上通过银联网络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依照中国银联的规定办理。

(八) 甲方会与乙方就每笔分期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信用卡分期资金若划转至乙方本人账户的，应当划转至乙方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按照预借现金业务进行额度和期限管理。甲方有权设置信用卡分期的透支金额和期限，具体情况以分期业务合同为准，信用卡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乙方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甲方会根据实际占用的资金总额及期限计收利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合同约定计收费用。

(九) 本领用合约中所有涉及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收费明细表”，若收费项目及标准有调整，甲方将按《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公示，具体以甲方官方网站最新版本的《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为准，相关变更调整生效后，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费用。

第四条 对账单

(一)乙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若乙方未收到对账单时应主动查询。若乙方对于对账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提出查对要求,否则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

(二)乙方可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乙方或其附属持卡人所为,则乙方需支付调阅签购单的手续费及查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及其他额外费用。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十二个月(含)内的对账单(部分卡种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索取十二个月以上的对账单则需支付手续费。

第五条 透支利率

(一)透支利率适用于使用我行发行的芙蓉锦程信用卡进行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及持卡人未按时全额还款的情形(特殊卡产品,如信用卡分期产品的执行利率以该产品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利率折算公式:年利率=日利率*365,适用于乙方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该公式仅为日、年换算方式,不作为计结息计算规则,具体执行利率以公示为准,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

(三)透支利息按日计算,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公示的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渠道查询适用于本人的信用卡利率。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利率进行调整,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申请注销信用卡。

第六条 还款

(一) 乙方同意承担主卡及其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年费、工本费、手续费、违约金等）、透支利息、透支取现款、分期付款未偿款项、透支消费款项。乙方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外，乙方对甲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甲方指定清偿顺序。无论乙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乙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甲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二) 乙方当期最低还款额为下述金额的总和：信用额度内累计未还消费金额的 10% 与预借现金金额的 10%，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消费金额和预借现金金额，分期付款每期应缴金额的 100%，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当期全部费用和利息。如有变动，以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可以选择按不低于对账单所载最低还款额还款，但当期对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对乙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透支利息（具体详见第五条约定）并按月计收复利。

(三) 若乙方存在逾期未还款等情形时，甲方有权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10 元计收违约金。

(四) 若乙方选择以其名下的成都银行借记卡自动转账还款，则乙方授权甲方在到期还款日从该借记卡活期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该期对账单的全部应还款或最低应还款（由乙方在申请开通本功能时选定）。如该借记卡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则将余额全部扣减用于还款。若自动扣款还款失败或扣款金额不足时，乙方须及时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办理还款，否则乙方

将支付透支利息等额外款项。

(五) 乙方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时, 即授权甲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 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 从乙方的借记卡活期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授权期限至乙方取消自动转账还款服务时止。自动转账还款不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 并提前相应时间还款。

(六) 若借记卡活期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 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与甲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七)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 并同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催收欠款。若乙方经甲方催收仍未能清偿其欠款, 甲方有权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停止该卡使用; 停止乙方所有信用卡使用; 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处置抵押物、质物或保证金; 对乙方在甲方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并扣划相应款项以偿还信用卡欠款; 降低其信用卡的额度; 要求乙方一次性清偿余额并有权拒绝乙方再次办理该业务; 甲方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乙方或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后乙方仍未还款的, 甲方可在甲方官网(www.bocd.com.cn)上公告催收。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将催收事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机构)的, 乙方可在甲方官方网站对第三方催收机构信息进行查询、核实。甲方承诺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 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在委托外部机构催收过程中, 不得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不得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不得采用其他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

(八) 乙方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 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九) 乙方不得以与第三方商户等任何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理由拒绝支付所欠

甲方欠款。如乙方未能按时还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机构）以合理频率和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短信、外访、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或（及）担保人催收欠款。在无法联系到乙方或（及）担保人的情形下可联系预留联系人或其他联系人代为转告，若联系人主动表示愿意为债务人偿还欠款时，可提供如还款卡号、欠款金额等还款所需必要的信息。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除贷记账户）进行止付并扣收欠款。若采取此种方式偿还信用卡欠款时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甲方有权按甲方对外公布的外币汇率予以兑换，乙方应负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催收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因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乙方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第七条 有效期

（一）甲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具体以卡片正面显示的有效期为准，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信用卡过期而改变。

（二）在卡片有效期内激活卡片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未在卡片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要求终止使用此卡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视同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到期更换新卡。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以及风险信息等因素决定是否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更换新卡；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约及双方其他约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换发新卡。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

（三）乙方有权办理销户手续以终止用卡，此时乙方应一次性偿还其信用卡所有账款并将信用卡及其全部附属卡交还甲方或自行剪毁。同时乙方仍须承担该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及各种损失。

第八条 信用卡的终止

(一) 乙方如需终止信用卡账户，可致电甲方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提出销户申请。提出销户申请时乙方信用卡所有未清偿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借记至乙方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如乙方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服务手续费（包括年费、卡片工本费、挂失费、补换卡费、增值服务费、分期业务利息、争议服务费、外币兑换手续费等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如需终止本人信用卡账户下的某张卡片，可致电甲方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注销卡片的申请。

(二) 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卡类型转换后，若原卡为实体信用卡，乙方应将原卡片对半剪开并在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

(三)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与双方的约定，甲方保留赋予乙方用卡或取消乙方用卡的权利，乙方享有按照本合约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如乙方有下述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调低乙方授信额度或卡片级别、止付、冻结、中止信用卡业务、暂停或取消所有信用卡权益、积分的累积和使用及增值服务的购买和使用、扣回/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套取的奖品、权益和增值服务或扣取与乙方套取的奖品、权益和增值服务等值的款项、不换发新卡或不予以续卡、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要求提供担保、将乙方列入不良信息名单、收回信用卡、终止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风险管理措施：(a)提供虚假申请资料 或使用虚假身份证明；(b) 申请办理信用卡时提供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或预留在甲方的乙方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不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且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新；(c)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或者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产生了不良征信记录；(d)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恶意透支、转让、转借、出租、买卖信用卡或账户等行为；(e)非法使用信用卡或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f)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进行虚假的信用卡交易以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g)有欺诈、舞弊、非正常用卡等风险信息或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h)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失效的；(i)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或拒不提供、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的；(j) 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不影响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仍应偿还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

第九条 所有权

(一) 甲方保留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的权利，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1)未按本合约使用信用卡或(2)超过6个月未激活或者未进行交易或(3)有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4)被甲方认为有违反本合约或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或可能性，甲方有权直接：(1)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进行警告；(2)调整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3)中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4)自行收回或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信用卡；(5)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乙方。在以上情况下，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费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

(二) 信用卡卡片所有权属于甲方，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出租、转借或以其它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否则甲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罚金、收回或停用卡片，且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一) 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名下任一信用卡遗失、被窃、卡片信息外泄或被冒用等情形发生，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挂失。挂失在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甲方为此收取挂失手续费。凡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电话(不论通过客户热线或其他方式)进行记录，并且乙方同意将该等电话记录用于甲方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三)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领卡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如有变更，须立即通知甲方。

(四) 当乙方本人手机因空号、停机、关机、屏蔽、无人接听等原因无法及时联系，乙方同意甲方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预留的单位电话、家庭电话、联系人电话、近亲属、附属卡持有人等)转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情况、交易风险提示、盗刷风险预

警等。

(五) 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名下任一信用卡损坏而无法使用时，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将卡片交还甲方或自行剪毁。甲方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补发新卡，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补换卡手续费。

(六)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特约商户或甲方之外的受理银行发生交易纠纷时，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清偿其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七) 甲方评估发现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违反领用合约等情形或存在此种可能性，甲方有权因风险控管需要暂停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八)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愿接受甲方礼品、礼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障、积分、服务等)及金融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邮、信函、账单信息、短信等)。乙方须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账单地址。

(九)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满足甲方促销活动条件而获赠礼品(积分)，但在获赠礼品(积分)后因销户、退货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活动条件，甲方有权按促销活动细则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成都银行信用卡账户中扣除赠送的礼品(积分)价值。

(十)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电子现金业务、非接触式支付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甲方另行发布相应的业务公告。乙方申办上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并同意遵守上述业务的相关规则。

(十一)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为乙方更换信用卡、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限制或停用乙方信用卡、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乙方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乙方更新的；
2. 乙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3. 乙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4. 乙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5. 乙方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6. 乙方利用信用卡进行套现等虚假交易；
7.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8. 乙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乙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9. 乙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第4项情形的，甲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乙方如申请甲方信用卡，须知晓并同意：

1. 甲方信用卡包括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甲方向乙方核准的信用额度授信于主账户，乙方可申请由主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转出资金（称为“圈存”），也可在甲方允许的条件下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入主账户（称为“圈提”）。
2. 电子现金卡片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卡片余额不挂失、不取现、不注销、不止付，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息。本合约中所述的中止信用卡、挂失信用卡、将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取现、透支等条款仅针对信用卡主账户，不适用于电子现金交易。电子现金的功能说明及使用范围以甲方最新对外公布的内容为准。
3. 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承担因卡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4. 信用卡圈存交易视作非现金交易，按一般消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圈存交易金额计入当期账单，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电子现金余额圈提入主账户视作存款入账。
5. 电子现金有效期与卡片有效期一致，电子现金有效期结束后乙方可持卡片至成都银行指定渠道办理圈提业务。
6. 信用卡损坏，乙方可持卡片至成都银行指定渠道办理圈提业务，并将卡片剪毁。甲方

在收到乙方的圈提业务申请后的一定期限内，将系统后台记录的电子现金余额批量转入乙方主账户，作为存款入账。

7. 信用卡销户时，乙方可持卡片至成都银行指定渠道办理圈提业务，并一次性结清主账户所有账款后再申请销户。

8. 甲方对信用卡设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以卡片正面显示的有效期限为准，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卡片到期失效而消灭或改变。

（十三）反洗钱承诺

1.乙方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乙方尽职调查等措施，乙方接受并配合；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乙方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乙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职责的，甲方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四）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归还欠款本息等费用，甲方有权以法律手段追偿债权，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 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乙方在此无条件同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一)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未尽事宜依据金融惯例和甲方业务规定办理。

(二) 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或其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五万以下的,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四) 发生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二条 声明及其他约定

(一)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诺,当提出分期还款申请时,即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甲方有关分期还款的所有相关规定。

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注意关于甲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 本合约所依据的《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新卡种的推出及已有卡种的变更等,待甲方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并公布后生效,乙方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甲方官方网站等方式对修改后的条款进行查阅,甲方不再另行单独通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已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条款的内容。

(三) 关于送达的约定

本合约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可由专人送达、挂号信邮

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或采用其他通信如电传、电报、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约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若采用挂号信邮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自邮寄之日起第5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收件人**。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日视为送达**。若采用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1.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等信息以乙方申领信用卡时提交的申请表记载的对应信息或本合约其他附件记载的对应信息为准。**甲方通讯地址以甲方对外公告为准**。甲方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 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及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专人派送等任一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 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终端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 ②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为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履行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约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或发送到电子终端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

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账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四川移动微法院、成都法院诉讼服务网站、成都法院在线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成都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书、诉讼文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7. 本约定作为合约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约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四）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手续费、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债务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五）甲方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40007-95507 或 95507，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乙方承诺：本人（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甲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